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朋医疗

股票代码：3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44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爱朋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上市公司总股本	指	126,048,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比例	指	“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章泓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W677
基金成立时间	2023-04-17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4-23
基金管理人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QT6JB6F
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	P1074112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41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22-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汪珍	女	中国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	无

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爱朋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泓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058,000	5.60%	7,058,000	5.6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凝宇先生于2024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凝宇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章泓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0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0.8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76,226,400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王凝宇

乙方（受让方）：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章泓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权转让内容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58,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简称

“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60%。

2、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7,058,000股股份。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按照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具体价格为 10.8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6,226,400 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含）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拟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一笔定金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当日，上述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交易定金转为股份转让款。若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3 个月内无法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款项在不超过上述 3 个月的时间内退回。

（2）在甲方收到定金后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备齐全部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甲方、乙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审批材料被深交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或类似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48,358,4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部分转让价款。

（3）甲方收到乙方上述部分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2,867,92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剩

余转让价款。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由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税费。

（五）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9月29日

（六）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份协议转让方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9,270,000股，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2,200,000股，质押股份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爱朋医疗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爱朋医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章泓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址：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3-80158003；
- 3、联系人：叶俞飞。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章泓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股票简称	爱朋医疗	股票代码	3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章泓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7,058,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058,000 股 变动比例：5.60% 变动后持股比例：5.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章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章泓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9日